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9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	第 7—14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7 页
(七)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523号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7日14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75,73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03,875,734.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024,05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899,787.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24,05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3,934,685.26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7日14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赵磊、赵晨佳、赵云福和林彩玲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24,05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3,934,685.2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5,896,949.4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仟叁佰零贰万肆仟零伍拾叁元整（¥73,024,05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2,872,896.4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875,73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3,875,734.00 元，未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899,78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76,899,78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7. 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6,800.00	0.58	75,350,853.00	15.80	2,326,800.00	0.58	73,024,053.00	75,350,853.00	1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548,934.00	99.42	401,548,934.00	84.20	401,548,934.00	99.42		401,548,934.00	84.20
合计	403,875,734.00	100.00	476,899,787.00	100.00	403,875,734.00	100.00	73,024,053.00	476,899,78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由赵晨佳和赵磊共同投资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875,734.00 元，折股份总数 403,875,7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6,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548,934 股，占股份总额的 99.42%。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24,0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899,78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24,05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24,053.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24,05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934,685.26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899,78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76,899,78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5,350,85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5.80%，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为 401,548,9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2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赵磊、赵晨佳、赵云福和林彩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24,0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4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934,685.26 元。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坐扣保荐费和承销费 5,660,377.3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828,274,307.9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70900101410008 的人民币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3103030582 的人民币账户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410020010120100333399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发行对象实际认缴的股份数及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明细如下：

发行对象	实际认缴的股份数（股）	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元）
赵磊	34,364,261	392,439,860.62
赵晨佳	17,182,130	196,219,924.60
赵云福	6,443,298	73,582,463.16
林彩玲	15,034,364	171,692,436.88
合计	73,024,053	833,934,685.26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377,358.49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25,896,949.4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73,024,05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2,872,896.41 元。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第 29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03,875,734.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76,899,78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50,85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1,548,9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4.20%。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8,037,735.85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8,037,735.85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6,000,000.00	5,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0.00	1,132,075.47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132,0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120,000.00	113,207.55
合 计	8,520,000.00	8,037,735.8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贰仟伍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825,896,949.41）。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业务编号: 14100712000004074874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570900101410008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 749771806754
付款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500,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元整
交易摘要: 五洲特纸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14719000B60L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6CTRAH6
电子回单专用章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014B971361160 2024/12/17 09:5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 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 2024-12-17 09:51:45

付款人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9771806754		账号	8110801013103030582
	开户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104584002113		开户行号	7573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RMB250,0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 五洲特纸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衢州分行
回单专用章
EP2ADESF3908F68

核心流水号: SC621997470054 本回单由客户交易产生, 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验证真伪,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转账。

浙商银行 CZBANK 客户电子回单 (贷)

防伪码 927151040667170879030511

付款人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9771806754		账号: 34100200101201003333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零柒圆玖角		¥ 78,274,307.90
交易流水号: 46540450420241217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受理编号: ZF2412175231438 交易时间: 2024-12-17 09:51 主机流水号: 46540441 交易状态: 已入账 操作员: zfmz 收款人开户行: 316341000011 附言: 五洲特纸募集资金			
本回单需加盖浙商银行电子签名章, 并可通过二维码识别软件读取电子签名 或通过本行网站(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使用防伪码查询回单 信息。			

本凭证作客户收款通知

询证函编号：471077700017

HZ/三总十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投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三总十部-肖忠伟 电话:19550178291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xiaozw@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570900101410201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17日14时止,本公司外方股东缴入的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7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户	570900101410008	人民币	500,000,000.00	五洲特种纸业募集资金	是	/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570000013598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5700000135988

函证基准日: 20241217

客户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4年12月17日 经办人: 沈春蕾
复核人: 毛志娟

职务/岗位: 经办柜员 电话: 8079105
职务/岗位: 复核柜员 电话: 8079105
96KRR7K2
函证业务电子专用章 (银行盖章)

第 1 页 共 1 页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投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三总十部-肖忠伟 电话:19550178291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xiaozw@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8110801013601153115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17日14时止,本公司外方股东缴入的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7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户	8110801013 103030582	人民币	250,000,000.00	五洲特种纸业集资金	是	/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24年12月17日17:23核对一致。

2024年12月17日 [经办人: *Jiay*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0570-8895803
复核人: *俞腾* 职务/岗位: 会计经理 电话: 0570-8895802] 或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T2写字楼24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三总十部-郝焕冉 电话:19857115722 邮编:311215

(如贵行对询证函数据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通过上述手机号联系确认)

电子邮箱:haohr@pccpa.cn 函证中心电话:+86 0571-8530669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3410020010120100086273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17日14时止,本公司外方股东缴入的投资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7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	专用户	3410020010120100333399	人民币	78,274,307.90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集资金	是	/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经办人: 郑琦星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李思嘉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后附之用 仅供2024年天健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SRC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tabs for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and '专题专栏'.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document titled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with a download icon and a '【打印】' button.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宜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	0755-27709801 ↕
66	深圳宜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	0755-86523697 ↕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	0755-25985524 ↕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	0755-82926772 ↕
69	深圳正...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	0755-82714905 ↕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	028-86957846 ↕
71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	028-85560449 ↕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	025-84433976 ↕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	0315-5757564 ↕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	025-84711188 ↕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	0571-89722900 ↕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	022-87825559 ↕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	010-83914188 ↕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010-88827799 ↕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灞灞大道...号外事大厦六层 ↕	029-83620980 ↕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滕山山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	0531-80995542 ↕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028-62922216 ↕
82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	0371-65336688 ↕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 13 层) ↕	010-65950411 ↕
84	尤尼泰振普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	0532-85921367 ↕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沈云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瑞威
Full name 杨瑞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2日
Date of birth 1993年1月2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9301023052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9301023052



仅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杨瑞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42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423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1年4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m /d

杨瑞威 330000140423

年 月 日
/y /m /d